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58 号

申请人：何虹，女，汉族，2000 年 11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乐昌市廊田镇。

被申请人：广州和光北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纺路 2 号 301 房自编 30388、303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凤喆，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碧瑶，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维烨，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虹与被申请人广州和光北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碧瑶、王维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我单位没有辞退申请人，仅与申请人协商调岗，申请人表示不同意调岗，申请人在没有我单位通知就减少了直播时间已经造成了我单位的损失，我单位可以追究申请人及其组员的责任，但是鉴于申请人在试用期，我单位当时没有追究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中场控员，在职期间工资领取情况为 2023 年 5 月 3555.5 元、2023 年 6 月 4560 元，2023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告知申请人“你跟乐乐的状态一直提不起来，直播间氛围整体不好，加上前几天没有公司通知，提前下播，直播也一个多月了，品牌方也是特别的不满意。新的负责人到位后，现在工作时间和强度也会加大，如果你想继续跟着团队走的话，这边可以给你们两个转岗，做会员运营也是可以的”，申请人回复“我考虑了不转岗”，被申请人告知“那就跟人事统计工资就可以了”。被申请人提交了排班表、微信聊天记录，其中排班表载明 6 月每天的直播时间为 5 小时；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将该排班表发到微信群里，申请人回复“收到”，6 月 23 日微信用户“蔡蔡”询问申请人“播了几个小时”，申请人回复“3 小时”，“蔡蔡”追问“规定多久下播，提前下播有沟通么？”，申请人并未正面回复。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确认，但表示

其当天直播 3 小时系因被申请人配置的人员不齐。

本委认为，劳动者作为被管理的一方理应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现申请人在明知直播时间为 5 小时的情况下，未经被申请人准许在直播 3 小时后私自下播的行为确实欠妥，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岗属对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变更劳动合同需申、被双方协商一致，被申请人在询问申请人是否同意变更岗位被拒绝后，其单位让申请人结算工资的行为实际上即向申请人表达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关系决定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解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提早下播之行为对其单位造成了严重损失，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属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5979.26 元[（3555.5 元 ÷ 0.55 个月 + 4560 元 ÷ 0.83 个月） ÷ 2 个月 × 0.5 个月 × 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八十七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5979.26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